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地址：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邮编：310008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珀莱雅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珀莱雅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珀莱雅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珀莱雅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珀莱雅的股份，与珀莱雅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珀莱雅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珀莱雅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珀莱雅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珀莱雅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珀莱雅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年6月26日，珀莱雅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珀莱雅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8年7月12日，珀莱雅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珀莱雅独立董事陈彦作为征集人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3、根据珀莱雅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7月12日，珀莱雅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7月12日，授予32名激励对象120.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珀莱雅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2018年12月12日，珀莱雅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2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26.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珀莱雅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8年12月12日为本次授予之授予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26.61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离职文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范淑贞、王齐民已从公司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范淑贞、王齐民，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为范淑贞、王齐民等2人，其共计获授限制性股票76,500股。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

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7.95 元，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发生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回购价格未做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仍为每股 17.95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应支付的回购总价款为回购总股份数（76,500 股）×回购价格（17.95 元/股）即 1,373,175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回购款项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76,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95 元/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激励对象范淑贞、王齐民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范淑贞、王齐民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珀莱雅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珀莱雅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沈田丰',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李燕',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2月26日